

10 補充通知：

二月十四日發去抽調保衛隊在職幹部到軍區教學團受訓通知，因係接區党委電話通知，故內容較簡單，今接引學公安處文字通知，為了提高幹部的政治素養及行政管理教育工作能力，並養成正規生活制度的優良作風，決定選送學員時應注意以下：

一、訓練時間三個月期^滿後回原部工作，應深入動員解釋，以免入校後發生逃亡恐水等問題。

二、政治思想身體健康確無疾病者，有些文化程度有培養前途者，年卷十八歲以上廿歲以下者（班排級）

三、服裝一律整齊均帶被包夾子每人攜帶步槍一支，子彈式槍枝，手榴彈三枚，刺刀一把。

四、每人帶領定章服裝印領表各一份，於四月廿號到達引學公安處。

五、學員到校後給發津貼費、醫藥費、伙食費均有學校

56

負責候信，各縣局一律停止報銷。

六、學員分配數目照前通知執行。

希各縣局並局接此通知后，根據以上規定切實遵照執行
為要！

冀南乙地善社會部

